

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

Teeball 樂樂棒球規則

規則 1 比賽場地

1 — 1 比賽場所的劃分（參照右表、右圖）

- a、各壘之間以及到全壘打線之間的距離，如下所規定。
- b、擊球座應放置在距離本壘板後方 50cm 以上 1m 以內的地方。
- c、打擊圈設在以本壘板的後角為中心的半徑 3m 的地方。
- d、跑壘指導員的位置是在界外區一壘和三壘的正側面 4m 的地點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- e、預備打擊圈的練習場所是在比賽場邊線以內 2m 的地點，以此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- f、界外線到球場外線的距離以 8m 以上為宜。
- g、比賽場地內的各種線的劃線寬度均為 5cm。

1、設施和用具

設施・使用球・使用球棒的物件

場 所	使 用 球	壘 間 距 離
運 動 場	11 號 T 用球	14 m

外 野 距 離	對 象	手 套
40 m 以 上	小學生高年	使 用

規則 2 用 具

2 — 1 手套

- a、手套為全體參賽者都可使用。

2 — 2 球鞋

- a、球鞋應使用布制或膠制的運動鞋。
- b、禁止使用金屬釘鞋。

2 — 3 運動服

- a、同一隊的選手要穿同樣的運動衣（需有隊名及背號）。運動褲可自由選用。
- b、比賽時以戴帽子為宜。

2 — 4 禁止穿戴危險物品

- a、為了防止選手在比賽中出現危險，禁止在比賽中配戴手錶、耳環等裝飾品。

2 — 5 禁止在場內放置用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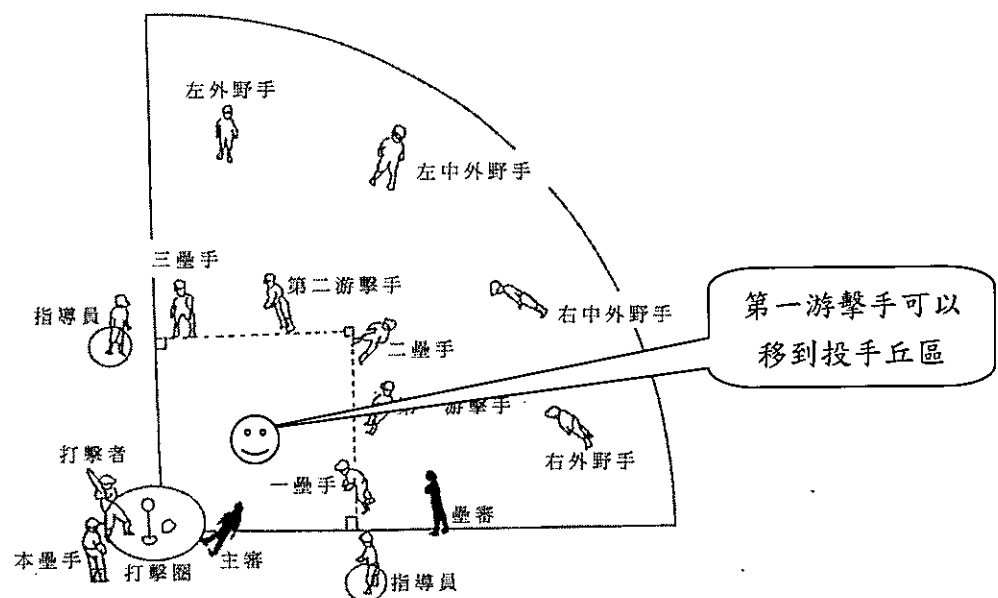
- a、選手不得將用具放置在比賽場地內。
- b、裁判員要先確認比賽場地的安全之後才能夠進行比賽。

規則 3 球隊的組成及選手

3 — 1 球隊的組成

- a、一個隊由包括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在內的十名選手組成（若有替補隊員的話可採用十一名到十五名）。
- b、替補隊員是指打擊和防守的選手而言。

3 — 2 防守位置（參照下圖）



(第一游擊手可以移到投手丘區)

- a、十名選手按照其守備的位置的不同分別給予以下名稱：

本壘手	一壘手	二壘手	三壘手
第一游擊手（可在投手區防守）	第二游擊手	左外野手	
左中外野手		右中外野手	右外野手

- b、除了本壘手以外，其他的防守隊員在打擊者擊球時，必須在界內線以內參加防守。
- c、本壘手在打擊者擊完球之前，必須在打擊圈外面。

3 — 3 選手的替換

- a、報名選手 15 位，10 位先發選手上場比賽，預備選手不須每位選手皆上場比賽。
- b、選手的替換，須由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以後才成立。

規則 4 比賽

4 — 1 攻擊和防守

- a、將兩隊分成攻擊和防守，攻擊一方的全部打擊者都擊球完畢後才進行攻防的交替。
- b、在規定的局數終結之時以得分多的一隊為勝者。殘留在壘上的跑壘員在下一局可以繼續從上一局的殘壘開始接跑。但是，最後一局不在此限。(每隊攻防兩次)

4 — 2 正式比賽

- a、在正式比賽時，可以根據大會規定限制比賽的時間。在這種場合，規定時間優先於上述的 a 項規定。
- b、比賽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一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1.兩隊勝負關係，2.總得分較多者，3.總失分較少者，4.兩隊抽籤決定。比賽結束後雙方得分相同時，原則上要進行突破僵局賽。
- c.預賽採和局制，決賽需分出勝負。

※突破僵局賽的進行方法為滿壘第一、二、三棒次分站三、二、一壘，第四、五、六棒打擊，得分多之隊伍獲勝，若再次分數相同，依此類推繼續比賽。

4 — 3 判定勝負的比賽

- a、因下雨或日落等不得已的情況，比賽不能正常繼續進行時，若根據比賽規定已經超過實質比賽時間的話，主審在和壘審商量之後，可以用宣告判定比賽勝負的方式，來結束比賽。
- b、關於用得分差來判定比賽勝負的方法，應根據大會規定進行。

4 — 4 沒收比賽

- a、以下的場合，裁判員可以宣佈“沒收比賽”，判沒有犯規的一隊取勝。
 - ①在其中一隊到比賽時間開始尚未到達比賽場地時。
 - ②在未經登錄的選手擅自出場參加比賽時。
- b、沒收比賽的得分為 1：0。

4 — 5 比賽的進行和停止

- a、比賽在主審宣布“比賽開始”時開始，宣佈“比賽結束”時結束。
- b、主審在作出打擊者擊完球，守備也告一段落的判斷之後，可以宣佈“暫停”，進入比賽停止時間。
- c、比賽是在主審宣佈“比賽開始”之後重新進行。
- d、參賽一隊要求暫停時，必須由該隊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。

4 — 6 如何得分

- a、跑壘員在一局比賽結束之前，正確地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順序觸壘，這樣就判得一分。

規則 5 本壘手

5 — 1 本壘手的義務

- a、本壘手在打擊者擊球完畢之前為止，必須在打擊圈外面等候。

規則 6 打擊者和擊球跑壘員

6 — 1 打擊者和擊球跑壘員

- a、打擊者是指進入打擊圈內準備擊球的選手。
- b、擊球跑壘員是指擊球完畢後成為跑壘員的選手。

6 — 2 打擊者的義務

- a、打擊者的位置在打擊圈內，打擊者在調整好擊球座的高度之後，要作出準備擊球的姿勢。
- b、打擊者必須在主審發出“開始”的口令後十秒鐘之內擊球。若犯規時則被判決為“好球”。

6 — 3 預備打擊者的義務

- a、預備打擊者必須在預備打擊圈內等待。
- b、在預備打擊圈內不得揮擊球棒。

6 — 4 擊球順序

- a、攻擊一方的選手，在比賽開始前必須按照預先提交給主審的擊球順序表進入球員席。
- b、替補隊員必須頂補退下場隊員的擊球順序。
- c、守備一方對擊球順序提出抗議時，主審要作出以下處理。
 - ①對擊球順序提出抗議時，判由上錯場的打擊者所參與的比賽及得分都為無效，原來正確順序的打擊者要判出局，緊挨其下的預備打擊者進入擊球位置。
 - ②在攻擊結束以後對擊球順序提出抗議時，其所有的參賽和得分都為有效。下一局的第一個打擊者，依照上述 b 項規則處理。

6 — 5 好球

- 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好球”。
 - ①打擊者揮棒落空時。
 - ②打擊者擊中球座時（界外球）。
 - ③打擊者擊球時，擊成界外球時。
 - ④主審判決打擊者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 - ⑤打擊者擊球時，主軸腳移動兩步以上時。

6 — 6 擊球無效

- 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擊球無效”。

①在擊球時，因有意外事情發生，主審已叫了“暫停”時。

b、擊球無效時不計算次數，繼續重打。

6 — 7 犯規擊球

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犯規擊球”。

①打擊者在擊球時，使用了賽前主審認可之外的球棒。

②打擊者在有使用迷惑守備隊員的動作之後才擊球時。

b、犯規打擊者被判出局。

6 — 8 界內球

a、界內球是指正確擊球之後，出現如下情況時。

①球停留在界內區。

②球從內場彈跳到外場之前，在一壘或三壘的壘包上空通過時。

③球觸擊一壘或三壘的壘包時。

④在界內上方，接觸到主審或守備隊員時。

b、界內球或是界外球的判定，不是以防守隊員觸擊球時的位置來確定，而是由球與邊界線的關係而定。邊界線也包括在界內球區域內。

6 — 9 界外球

a、界外球是指除界內球之外的所有球。

b、落在擊球圈內的球是界外球。但是，擊球圈線包括在界內球區域。

6 — 10 打擊者被判出局

a、在以下場合，打擊者被判出局。

①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空球時。

②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中球座時。(界外球)

③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成界外球時。

④第二個好球之後，被主審判決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
⑤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球時主軸腳移動兩步以上時。

⑥界外高飛球(界內高飛球)被野手捕接住時。

⑦打擊者被主審判為擊球犯規時。

⑧主審判打擊者有意識地將球棒扔出擊球圈時。

⑨在守備一方指出擊球順序有錯誤時。原來正確順序的打擊者要判出局。

6 — 11 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

a、在以下場合，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
①擊球跑壘員在界內區被自己擊出的球觸擊時。

②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捕接住時。

③擊球跑壘員判斷錯誤回到己方的球員席上時。

④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被防守隊員觸殺時。

⑤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，防守隊員持球觸擊一壘壘包時。

- ⑥擊球跑壘員有故意妨礙防守隊員處理球或妨礙送球時。這種場合，根據主審的判定，前面的跑壘員出局，或是擊球跑壘員、跑壘員兩者同時出局。
- ⑦擊球跑壘員進行滑壘時。在通過二壘、三壘的壘包時，不得離壘，若離壘可觸殺出局。

6 — 12 關於打擊者安全上壘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給予打擊者安全上一壘的權利。

①本壘手或其他防守隊員妨礙打擊者的擊球時。

②界內球在通過內野手之前觸擊了跑壘員時，但是，被球觸擊的隊員出局。

規則 7 跑壘員

7 — 1 跑壘員

a、跑壘員是指擊球之後到達一壘，且沒有被判出局的選手（包括擊球跑壘員在內）。

7 — 2 進壘和逆跑壘

a、打擊者成為跑壘員之後，必須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順序依次跑壘。

b、比賽進行時，跑壘員要回到原來的壘包時，要按照上述 a 項的相反順序倒跑回各壘。
。但是，比賽暫停時間不在此規定之內。

7 — 3 跑壘員的離壘

a、打擊者在擊完球之後，跑壘員才可以跑壘。若有違反時要根據離壘犯規的規則判跑壘員出局，進入比賽暫停時間。

7 — 4 跑壘員的上壘

a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可以上壘。

①打擊者擊出的球在界內區時。

②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捕接住時，在第一個野手捕接住球的瞬間之後，才可以跑壘和上壘。

③界內球因不可抗拒的力量觸擊主審或壘上的跑壘員時（這種情形是指比賽進行中）。

7 — 5 壘包佔有權

a、跑壘員的壘包佔有權，因後面的跑壘員的上壘，不得不放棄壘權。

b、兩名以上的跑壘員不得同時佔有同一壘。這種場合，先上壘的跑壘員擁有壘權。

7 — 6 跑壘員被判出局

a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
- ①跑壘員離開壘被防守隊員觸殺時。
- ②跑壘員為了逃避防守隊員觸殺，跑離了距離壘間線兩側 1m 以上的範圍時。
- ③當跑壘員因為封殺而不得不往前進入下一壘的時候，在尚未進入壘包之前，防守隊員已經持球觸壘時。
- ④跑壘員超越了尚未出局的前一個跑壘員之時。
- ⑤跑壘員判斷錯誤誤入己方球員席時。
- ⑥跑壘員進行滑壘時。在通過二壘、三壘的壘包時，不得離壘，若離壘可觸殺出局。

b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有妨礙防守行為時被判出局。

- ①跑壘員妨礙防守隊員處理球或是妨礙送球的時候。此時，根據主審的判決，判前面的跑壘員出局，或是判幾個跑壘員同時出局。
- ②跑壘員觸擊到了內野防守隊員前方的界內球時。
- ③跑壘員有干擾防守隊員之後進行跑壘之企圖時。
- ④進攻一方球員席上的隊員，用不禮貌的奚落聲等妨礙防守隊員防守時。

7 - 7 關於跑壘員安全上壘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入下一壘的權利。但是，給予的上壘數目，原則上依各項規則所示，不過根據主審的判決，可以判給更多的壘數。

- ①在防守隊員捕接到界內球後，送球時越過界外球的界線時。此時，原則上在原有壘的基礎上，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- ②在跑壘員跑壘受到妨礙時。根據妨礙程度的情況，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但是，除了受到妨礙的跑壘員之外的其他跑壘員，根據裁判員的判決，也可以判其他的球員安全上壘。
- ③在防守隊員接到界外區的運動場附近的高飛球或平飛球時，因勢兩腳同時出了界外線時。此時，打擊者出局，其他跑壘員，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- ④防守球員故意用分指手套、合指手套、球帽等扔碰送球時。此時，原則上給予安全上到下兩個壘。又，故意扔碰界內球時，原則上給予安全上到下三個壘。

規則 8 比賽中提出抗議

8 - 1 比賽中提出抗議

a、比賽中提出抗議是指主審在選手提出抗議之前不能判決比賽之情形。

8 - 2 比賽提出抗議的場合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對比賽提出抗議。

- ①打擊順序有錯誤時。
- ②擊跑員觸擊一壘之後，沒有立刻回到壘上時。
- ③擊跑員或跑壘員，在上壘或回壘時，沒有觸擊到壘包。
- ④在防守隊員接高飛空球或平飛球（被防守隊員接殺）之前，跑壘員已經離開了壘包時。

8 — 3 抗議的方法

- a、8 — 2 — a 項 ① 的場合，用口頭抗議。又，② ③ ④ 的場合，防守球員用持球觸壘或觸殺跑壘員來表現。

8 — 4 抗議權利的消失

- a、以下場合，可判抗議權利的消失。
 - ①主審已經宣佈“開始比賽”或“結束比賽”之時。
 - ②防守一方的所有隊員都離開界內區域之時。

規則 9 比賽停止時間和比賽進行時間

9 — 1 比賽停止時間

- a、比賽停止時間，是指比賽處於停止狀態時。
- b、以下場合，進入比賽停止時間。
 - ①宣佈“擊球無效”時。
 - ②宣佈“擊球犯規”時。
 - ③宣佈“界外球”時。
 - ④宣佈“妨礙擊球”時。
 - ⑤宣佈“阻礙跑壘”時。
 - ⑥宣佈“妨礙守備”時。
 - ⑦因為球被擊出球場外，不能處理時。
 - ⑧宣佈“比賽暫停”時。
 - ⑨其他，除了比賽進行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
9 — 2 比賽進行時間

- a、比賽進行時間，是指比賽處於進行時的狀態。
- b、以下場合，進入比賽進行時間。
 - ①宣佈“開始比賽”之後，比賽正在進行時。
 - ②其他，除了比賽停止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
規則 10 抗議裁判

10 — 1 抗議裁判

- a、抗議裁判，是指針對主審的判決有爭議時。
- b、能夠抗議裁判的隊員，只有該隊的隊長和副隊長。

10 — 2 能夠抗議裁判的場合

a、以下場合，能夠對裁判提出抗議。

①主審對規則的解釋有錯誤的時候。

②主審對規則的運用有錯誤的時候。

b、抗議裁判時，要在當場的比賽之後，要求“暫停”後儘快進行。

規則 11 裁判員和記錄員

11 — 1 裁判員

a、裁判員是遵照本協會的規則來進行比賽的實際負責人。

b、裁判員，原則上實行兩人制，由主審和壘審組成。

c、裁判員有如下義務。

①裁判員必須在比賽之前，確認選手使用的球棒。

②主審必須站在打擊者的正側面的位置，在打擊者或本壘手放好球之後，宣佈“開始比賽”。

③主審主判本壘及三壘周圍進行的比賽。

④主審為了使比賽安全進行，根據比賽的實際情況可以移動球座。

⑤壘審位置，在一壘手的後方之界外線上。

⑥壘審主判一壘及二壘周圍進行的比賽。

⑦主審若判斷打擊者擊完球之後，比賽告一段落時，馬上宣佈“暫停”中止比賽。

d、裁判員擁有以下權力。

①運用本協會的規則，進行比賽或停止比賽。

②在發生本協會規則以外的情況時，可以進行裁決。

③可以對選手及參賽雙方以及相關人員的非紳士行為給予警告。並且，在不聽從警告的時候，可以命其退場。

11 — 2 記錄員

a、記錄員是遵照本協會的規則來記錄比賽的負責人。

b、記錄員，有如下任務。

①運用本規則記錄比賽，但是，在發生本協會規則以外的情況時，根據主審的裁決記錄比賽。